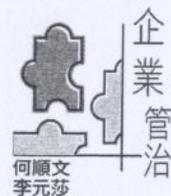


國企因為由國家控股，令其股東意志「國家化」。

(路透社圖片)

# 內地企業「股東意思自治」反思

## ——經濟民主推動社會民主



股東身份源自對公司的原始財務出資，股東擁有一定公司權力和責任，其權利也即成為公司管治的本源性和支配性力量。股東根據自己的條件和偏好，免受不當干擾，積極主動行使公司決策的既有權利，是內地所謂的「股東意思自治」。股東積極發揮自身作用，是形成良性公司管治的前提條件和制度基礎，在合理的規範約束下的股東意思自治，是股東發揮積極作用的基本條件，所以考察和反思股東意思自治狀況，是考量公司管治的一個直接而有效的角度。

### 國企私企二元制

內地在長期的計劃經濟體制下，國家通過行政機構直接控制經濟資源，企業只是執行生產和流通的國家機器的衍生物，極少獨立價值增值空間和利益訴求，根本沒有現代市場條件下的公司概念，股東及其意思自治也就更無從談起了。

上溯整個近代商業史，「官營」和「官督民辦」的經濟資源配置模式，以及以歷史傳統和政治範疇中強大的集權思想為主流的社會意識，決定了股東及其意思自治從來就沒有適宜的土壤得以萌芽與壯大。

在內地把發展經濟作為國家根本任務二十餘年後，轉型經濟體系中市場化的元素累積發展，仍集中在一般消費品市場和居民服務業，作為經濟支柱的基礎產業和經濟命脈的金融產業，依然為國有資本及行政干預所支配，企業層面的股東權利自由空間和法律保障制度，既落後於國際通行的公司管治原則和實踐，也與內地經濟自生可持續發展出現嚴重脫節。

在內地二元社會和經濟結構廣泛存在城鄉差別、地域差

距和所有制公私分化等方面背景下，討論股東的意思自治也得不到分別國企和私企——雖然這種簡單的二分法難免把問題簡單化和表面化。

國企股東缺乏意思自治的根源，也許在於國家作為股東的天然局限性，其一個極端表現就是國有股東的意志「國家化」，即國企的管理和經營更多的是經過體現國家意志形式的法律法令來執行，而不是通過有效的管治機制進行市場化傳導間接控制；又與其他國家主要頒布針對個別國企的特定型監管法律不同，內地涉及國企股東的法律都是普遍性的，甚至很難分別其與一般的市場監管法律的界限。

### 私企股東自由受限

由此，直接導致股東權利行使行政化，即更多的是政府行政部門代表國有股東以行政手段行使國有股東在企業的各项權能，國有企業和國有股東也就只能一直游離於股東和意思自治概念之外。

私企股東具有一般自由市場經濟條件下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意願與意志，並在內地經濟市場化進程中一直充當著試驗者的角色，但在內地目前的經濟和社會階段，私企作為一個整體，依然被排斥在社會主流之外，這個為社會創造了巨大財富的企業群體，仍然無法有效利用這個社會的眾多公共資源，或者說，私有企業依然處於明顯的制度歧視中。經濟轉型中半市場化環境，對於私有股東權利的扭曲和私人資本意志的限制，決定了私企股東只能在政府控制下，享有有限意思自治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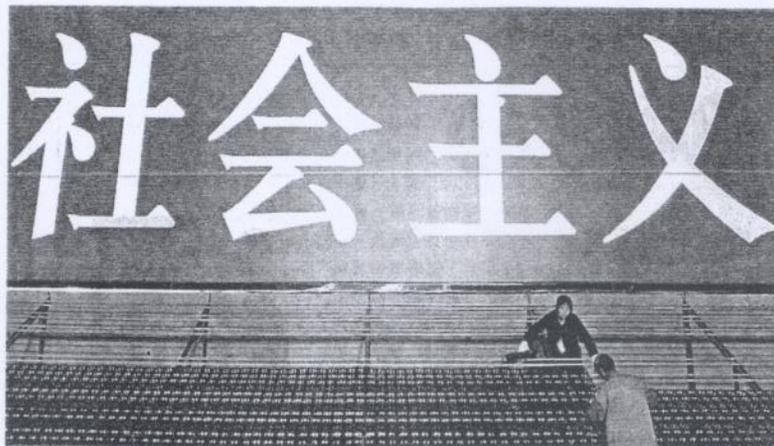
外部市場環境壓力是企業內部管治發展根本的推動力，只有在產品市場和資本市場上企業個體之間的競爭驅動下，追求自身經營利益最大化的企業，才會關注和發展適合自身發展，強化競爭優勢的管治制度。

### 管治原則非一成不變

所以，對於公司管治的最大的激勵機制，就是構建良性的競爭性環境，在優勝劣汰的市場自然選擇下，實現管治制度的自生性可擴展演進。因為被總結出的管治原則不是一成不變的，恰恰相反，只有在實踐中不斷被修正和完善的原則，才是富有生機的。其中，股東和資本意志自由化無疑是形成自生性管治發展路徑的基本動力之一。

內地經濟組織和意識形態所限制下，國有企業和國有資本在支配社會資源中的主導地位將保持一個很長的歷史時期。這也就決定了在公司管治領域，沒有國有企業的發展就不可能有內地企業整體管治水平的發展。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內地目前具有巨大資產規模和強大社會示範效應的企業無不是國有巨頭，所以國有企業的管治



社會經濟模式的轉變，令內地企業的「股東意思自治」也有需要作出變化。

(路透社圖片)

發展能夠起到類似公共產品的正面外部效應，以推動社會整體管治制度的演進，這似乎與內地國有企業自我標榜承擔更大社會責任的價值目標相一致。

公司管治是一個涵蓋不同地域、不同傳統的統一性概念，其實只有一些最為基本的公認原則具有普遍性，更多具有地方性和階段性的機制，卻須因應不同的社會和制度背景加以靈活創新。管治文化的培養和發展則是基本原則難以發揮、發展的社會意識基礎。反觀公司管治先進國家的發展歷程，無不是以其自身先進的政治和社會意識和商業文化為母體的。

股東意思自治的實現，是社會個體意識和私人財產權的彰顯，股東意思自治下的經濟民主，將是社會民主的重要推動力量。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